

L/259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33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一)组织机构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担的相关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执行民商事诉讼和民商事仲裁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0111号作出判决,判令近岸蛋白赔偿南京(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投资”)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近岸蛋白股票的原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近岸蛋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投资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项目)、自律监管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飞,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鉴证超单(688392)、龙旗科技(603341)、科华生物(00020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秦爽,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太和水(605081)、恒立液压(601100)、澳华内销(6882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静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俊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天顺风能(002531)、卫宁健康(300251)、澳华内销(6882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处分日期	处罚/处分事项	实施单位	是否涉及该次鉴证项目
1	秦爽	2024年4月22日	警示函(违反执业规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涉及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周静婷	2024年4月22日	警示函(违反执业规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涉及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标准》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价格标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费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标准如下: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信息以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其具备专业、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具备审计的专项能力和胜任能力,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恪守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受托人的职责。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34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主动制定并公开执行的承诺,于2025年6月制定并披露《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根据2025年上半年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专注原创创新,赋能生物医药产业”的理念,专注于重组蛋白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以蛋白质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助力全球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发展。公司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突出,专注各应用领域业务,为客户提供核心竞争力,全面整合公司大综合性能平台和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向转变。

公司通过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积极发挥材料与技术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推动重组蛋白领域业务进入良性发展态势。

1.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优势,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生物药、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等领域,围绕细胞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等原料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7,209.46万元,同比增长20.85%,本期公司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销售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强化营销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同时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市场持续稳定发展,贸易壁垒驱动的行业替代加速,以及生物药市场海外需求持续。公司持续强化不同业务领域解决方案的推进,其中靶点及因子类蛋白业务同比增长43.66%,CRO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2.36万元,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布局新业务并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2025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4.26%,进一步夯实客户基础。公司一直秉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持续为生物医药领域客户提供赋能。

二、降本增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2025年上半年,公司加快智能化(转型),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优化生产流程,调整作业模式等方式推动降本增效,提升关键设备综合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供应链整合、国产替代等方式,降低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先,执行GMP、ISO13485、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RNA疫苗病毒、基因与细胞治疗、体外诊断、医美等核心产品的品质管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在研发、生产、品质管控、储运等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保障物料及生产流程的可控与可追溯,确保产品质量、有效性和稳定性,多元验证提升产品质量和临床使用需求。截至前,公司已完成17个产品FDA DMF备案,多个产品CDMO备案,支持多个客户RNA疫苗病毒与细胞治疗客户产品进入IND临床试验,2家客户获批进入临床。

三、强化国内营销能力建设,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积极提升营销能力建设,强化国内营销体系团队建设,贯彻整合营销和数字化营销,全面提升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价值。强化应用团队、深挖产品的应用需求,快速响应应用领域需求,提升客户应用解决方案,在夯实核心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核心产品的应用领域,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加快拓展步伐,持续推进业务渠道建设,将本地化海外业务团队,逐步形成以本地团队为核心、代理体系为支撑的本地化服务网络结构,在加强与目标市场的上下游合作的同时,积极参与抗体药、细胞与基因治疗、RNA疫苗等细分市场国际性展会及5场。2025年上半年海外客户数量同比增长85.26%,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32%。

4.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相关财务预算资金使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证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投资安全资金,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升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合当前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相关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总部+上海金山+山区设备生产基地”产业园园区金中路855号3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蛋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预算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5.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在销售规模增加的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隐患。在资产管理方面,通过控制采购规模,优化生产流程,做好客户预测,精准排产等提升库存管理水平。

6.新项目建设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CGT生物原料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以满足基因与细胞治疗行业对相关生物原料在质量、性能以及生产方面的需求。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自主研发的23项核心技术形成了7大综合性技术平台,构筑了从产品研发、生产、性能检测、质量控制到应用验证为一体的综合性技术体系。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2,479.47万元,同比增长16.45%,新增专利近百个,新增发明专利申请8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公司持续保持与多家协同单位、聚焦生物医药、体外诊断、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美等领域,不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丰富靶点及因子类蛋白、重组抗体、酶及试剂产品PICKO服务,在持续加强前瞻性研发的同时,深入洞察行业应用痛点 and 客户需求,为不同领域的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技术服务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全面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在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提供针对RNA疫苗病毒、抗体药物、ADC药物、细胞治疗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等不同类型药物开发的全球解决方案,涵盖RNA原料制备和试剂、靶点蛋白、细胞因子等产品及RNA合成、抗体分子发现、CAR筛选、细胞核转染、微量蛋白体系及表征等核心业务;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提供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类全流程解决方案;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公司提供点靶类高通量二维和三维细胞培养领域,提供高通量测序、类器官等全流程解决方案。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对多类细胞进行性能提升和优化改造,建立高效的蛋白表达系统和复杂代谢途径改造系统,其中在医药方向重点开发了不同类型、不同细胞级别的抗原蛋白,包括全长、功能片段等不同形式。

公司与行业内上下游单位协同创新,致力构建以创新蛋白为原料的生产性生态链。通过与基础研发等不同领域的头部企业展开合作,整合自身资源自主开发、RNA设计、GMP生产等不同技术平台,优势互补,提升生命科学及应用领域的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进程,为生命科学领域创新提供强大助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明确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回报的原则下,持续完善发展成果共享机制。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

回购股份404,337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6,09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转移地维护并提升长期投资价值,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实际业务状况的基础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并完善多元化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最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的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公共邮箱、上证互动平台、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战略方向和未来规划的理解。

2025年上半年,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披露上网文件46份,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2024年度以及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产品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号等渠道向投资者及时传递公司信息,促进信息进展及投资者理解,并通过“上证互动”平台等网络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五、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决策流程,着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水平与决策的科学性、全面性和透明度,合法合规。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次,确保股东和董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务,通过线上参会、现场出席、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运营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政策动态,积极组织董监高成员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的培训学习与学习,不断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合规知责守规,理解和把握监管动态,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持续保持“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专注主责主业,不断提升创新驱动核心竞争力,积极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努力通过稳定向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经营管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032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1]626号)文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中心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资金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00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2,908.63万元,累计计提利息收入9,113.80万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0.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0,424.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结构性大额存单74,421.8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65,998.1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177.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一体化示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3,290.53
2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	3,855.5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6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1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9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1.75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99.08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4.1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2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8.14

注:上表所列银行账户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公司募集资金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5.58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4,753.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59.33万元,股份回购1,195.9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2,908.63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74,421.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金额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3,290.53	否
2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	3,855.54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64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1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97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1.75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99.08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4.19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23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8.14	否

注:上表所列银行账户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公司募集资金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5.58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4,753.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59.33万元,股份回购1,195.9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2,908.63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74,421.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金额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3,290.53	否
2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	3,855.54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64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1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97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1.75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99.08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4.19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23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8.14	否

注:上表所列银行账户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公司募集资金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5.58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4,753.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59.33万元,股份回购1,195.9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2,908.63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前,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共计74,421.8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金额	是否到期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3,290.53	否
2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	3,855.54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64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61	否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4.97	否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31.75	否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	99.08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94.19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8.23	否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8.14	否

注:上表所列银行账户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公司募集资金金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5.58万元,本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14,753.3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259.33万元,股份回购1,195.9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2,